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台海核电

股票代码：002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莱山区广场南路6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广场南路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反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台海核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台海核电	指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海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台海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 83,729,600 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自然人苏丝丝、刘园、陈媛、陈生辉、马千里、魏海龙、沈隽希、史晓雯参与了本次拍卖，其中自然人苏丝丝、刘园、陈媛、陈生辉、马千里、魏海龙、沈隽希分别竞买 1000 万股上述股票，自然人史晓雯竞买 1372.96 万股上述股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727558267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雪欣
注册资本	5790.69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	莱山区广场南路6号
经营期限	200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炉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应用,冶金铸造工业技术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中核香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王雪欣、郝广政、王雪桂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广场南路6号
联系电话	0535-3725988
邮政编码	26400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台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6,166,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雪欣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2	郝广政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3	王雪桂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4	赵博鸿	男	总经理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	-----	---	-----	----	------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核香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790.69	48.19
王雪欣	2,550.00	44.03
王雪桂	225.00	3.89
郝广政	225.00	3.89
合计	5,790.69	10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债务违约，其所持有的台海核电的股票于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9日因司法拍卖部分被动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减少比例超过5%。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因债务违约，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4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台海集团间接持有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产份额10200万份（信托收益涉及股份数量7,903,282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金冠（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拍卖，并竞买了上述信托资产份额。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台海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19,600,000股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自然人张宇参与了本次拍卖，并竞买了上述股票。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4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台海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83,729,600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自然人苏丝丝、刘园、陈媛、陈生辉、马千里、魏海龙、沈隽希、史晓雯参与了本次拍卖，其中自然人苏丝丝、刘园、陈媛、陈生辉、马千里、魏海龙、沈隽希分别竞买1000万股上述股票，自然人史晓雯竞买1372.96万股上述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25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28、2020-035、2020-037、2020-039、2020-040、2020-052、2020-053、2020-055、2020-068）。截至目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台海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 83,729,600 股本次拍卖的股份已部分完成过户登记。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六个月没有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减持的计划，但存在因诉讼仲裁等事项产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情形。

鉴于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债务违约，所持台海核电的股票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形，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台海核电的持股比例存在再次降低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年5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台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5,766,462股，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03,282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73,669,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3.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9日期间，通过司法拍卖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11,232,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

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62,436,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27%。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因债务违约，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4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台海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83,729,600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并成交，该股份已部分完成过户登记。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主动减持/被动减持
台海集团	2020年10月12日至 2020年10月14日	83,729,600	9.60%	司法拍卖	被动减持

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增持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台海集团	346,166,462	39.92	262,436,862	30.2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306,166,462股公司股份均已被法院司法冻结，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31%。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更登记后，台海集团持有持有上市公司 262,436,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五、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台海核电的股份不存在股权锁定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联系电话：0535-3725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王雪欣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
股票简称	台海核电	股票代码	002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莱山区广场南路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台海核电（002366）普通股 A 股</u></p> <p>持股数量： <u>346,166,462 股</u></p> <p>持股比例： <u>39.92%</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台海核电（002366）普通股 A 股</u></p> <p>持股数量： <u>262,436,862 股</u></p> <p>持股比例： <u>30.27%</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王雪欣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1日